[一件事一次办]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

二、服务对象

法人

三、办理条件

1.满足项目规划许可文件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任务，有建设条件的需按照前期建设条件意见书建设，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。

2.建设单位依法组织五方主体验收和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、管线、有线电视以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验收（具备移交专营企业的条件），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水电气暖等）；住宅工程质量合格，编制完成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；施工单位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；防雷装置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，出具合格检测报告。

3.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。

4.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，并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；涉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，应已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5.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,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；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（含设计消防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）；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，施工、设计、工程监理、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；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查合格。

6.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整理完毕，同时报送一套与纸质档案内容相一致的电子档案，符合国家规定的档案整理标准和规范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材料类型 | 材料形式 | 材料必要性 | 来源渠道及说明 |
| 1.1 | 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申请表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| 2.1 |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包含消防查验报告）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| 2.2 |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| 2.3 | 规划批后管理手册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规划审批部门提供 |
| 2.4 |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时 | 申请人自备 |
| 2.5 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 |
| 3.1 | 联合测绘“多测合一”测量成果（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、人防竣工测量成果、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）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| 3.2 |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| 3.3 |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 |
| 3.4 |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、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| 1 | 复印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| 4.1 |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法定机构产生 |
| 4.2 |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时 | 申请人自备 |
| 5.1 |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（含消防） | 1 | 原件 | 电子版 | 必要 | 申请人自备 |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结果送达

现场领取、邮寄送达

八、咨询途径

0537-7211776 7211606

九、办理渠道

1.网上办理：山东政务服务网

2.现场办理：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项目审批窗口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9:00-12:00 13:00-17:00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二、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申报

政务服务中心（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）

审查不通过

资料不齐全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各项申请，并预留邮寄信息。

审批通过

发放证照